

黔南州两级法院：

“三审合一”筑牢生态保护司法屏障

本报讯(通讯员 孟锦雄 记者 罗翔)近日,记者从黔南州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新闻发布会上获悉,近年来,黔南州两级法院始终坚持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牢牢把握国发〔2022〕2号文件带来的重大机遇,全面树立新时代环境司法理念,充分发挥环境资源审判职能,积极推行“审判+治理+预防”模式,推动构建源头严防、过程严管、损害严惩、责任追究和充分修复的现代环境治理司法保障体系,为助力黔南绿水青山产生

更大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推进建设“生态之州、幸福黔南”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据了解,黔南州两级法院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落实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支持行政机关依法及时全面履行职责,深入推进环境资源审判体系化、专业化、特色化、实质化建设,建立了环境资源审判专业化机构,构建并逐步完善具有黔南特色的“1+5+N”环境资源司法保护体系。并按照最高人民法院、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生态环境专门化建设要求,构建了民事、行政、刑

事“三审合一”的专业化审判机制,筑牢生态保护司法屏障。近3年来,全州两级法院共受理各类环境资源案件538件,同比增长135.96%,其中刑事426件,行政28件,民事84件;包含公益诉讼案件153件,为生态文明建设和幸福黔南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同时,成功向黔南州委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申报了《黔南州全链条生态环境司法保护若干措施》,推进司法工作协同化,凝聚生态保护司法合力,加强区域协作,形成全链条司法保护机制。此外,维护生物多样性,维护

国之重器“中国天眼”运行安全,推动司法服务乡村振兴提质增效,创新开展“补植复绿制度”“认购碳汇”“劳务代偿”等生态恢复裁判执行方式,确保受损森林资源、水生态环境得到修复,助推黔南经济高质量发展。

会上,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有关负责人就媒体提出的“1+5+N”环境资源司法保护体系具体指什么,什么是民事、行政、刑事“三审合一”的专业化审判机制,人民法院与其他行政机关在生态环境保护中共同发挥的作用等问题进行详细解答。

黔南州两级法院

集中宣判第四批危害社会治安重点案件

本报讯(通讯员 张茜)为推进社会治安重点工作走深走实,坚定维护黔南州社会治安大局稳定,精准有力打击犯罪,提高人民群众的安全感,近期,黔南州两级法院开展第四批危害社会治安重点案件集中宣判,本次集中宣判案件共22件32人。其中盗窃罪10件13人、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6件11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3件3人、强制猥亵罪1件1人、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1件3人、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1件1人。

自社会治安工作开展以来,黔南州两级法院坚持将社会治安重点工

作作为“一把手工程”抓实抓牢,充分发挥审判执行职能,精心审理、快审快结,体现了黔南州两级法院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社会治安问题犯罪从严从重从快打击的决心,进一步形成“严打高压态势”。

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黔南州两级法院将在强化提升案件审判质效的同时,持续利用公众号、抖音等新媒体、庭审直播、宣讲典型案例、集中宣判等为抓手,不断创新社会治安重点工作法治宣传举措,保持危害社会治安违法犯罪“严打高压态势”,确保全州社会治安态势向好,为助力平安黔南建设贡献司法力量。

深化联动机制 守护绿水青山

本报讯(通讯员 赵迪 赖君 记者 罗翔)为贯彻落实《黔南州全链条生态环境司法保护若干措施》,充分发挥环境资源审判职能,进一步推进生态环境保护机制建设,近日,福泉市人民法院深化联动机制,联合黔南高新区、福泉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代表企业、保险公司等多家单位先后开展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系列活动,加快建设“生态之州,幸福黔南”。

制定联席会议制度。9月6日,福泉市人民法院会同黔南高新区、福泉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等多家单位召开生态环境保护司法联席会议,讨论通过了《黔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司法联席会议制度》。该联席会议旨在有效整合行政执法与司法资源,推动行政执法与司法部门更好实现信息互通、协调联动、联席会议,构建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司法衔接和协调配合机制,不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保护法治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助推开发区企业绿色高质量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成立环境保护法官工作站。9月7日,福泉市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刘国红一行到黔南高新区参加福泉市人民法院黔南高新区环境保护法官工作站揭牌仪式。工作站将积极履行工作职责,搭建法企互动平台,延伸司法审判职能,拓展法律服务渠道;实现生态环境保护司法联动运行;对园区企业开展绿色法治体检,重点问题“开方”诊治;围绕园区绿色发展主题,主动下访,吹响园区“绿喇叭”,积极引导企业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切实为企业办实事、解难题,共同服务绿色福泉发展。

探索“生态保护+保险”修复机制。9月7日,在黔南高新区会议室再次召开生态环境保护联席会议,共同探讨“生态保护+保险”修复机制。福泉市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袁湘出席会议并讲话,黔南高新区管委会、市检察院、相关企业及保险公司参加会议并做交流发言。会上,袁湘对“生态保护+保险”相关内容进行解读,并就探索建立黔南州“生态保护+保险”修复机制,全面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救助、生态司法修复履约保险等险种和项目合作,着力解决生态修复工作的难点痛点问题,为园区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发表意见。随后,保险公司代表积极发言,对“生态保护+保险”修复机制发表意见和看法,并就相关问题进行交流。

下一步,福泉市人民法院将自觉主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延伸司法职能,构建生态环境执法与司法无缝衔接、有机协作、优势互补的现代环境体系,共同守护绿水青山,助力黔南高新区企业绿色发展。



通讯员 潘秋燕 摄

近日,惠水县人民法院联合惠水县司法局、县教育局、县禁毒办走进惠水县第四中学开展“护未跨行”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宣讲过程中,法官干警通过互动问答、以案释法、发放普法宣传手册等方式,教育引导学生们遵守法律法规,增强其法治观念和法律意识。

惠水县

召开“检察长·董事长”两长座谈会

本报讯(通讯员 何军)近日,惠水县人民检察院联合惠水县工商联召开主题为“服务保障‘四区一高地’建设专项工作”的“检察长·董事长”两长座谈会,会议邀请了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10名律师及辖区内4家重点企业代表参加。

会上,惠水县人民检察院详细介绍了检察机关服务保障“四区一高地”建设专项工作的具体内容,通报了2023年上半年该院开展专项工作情况,组织学习企业合规相关文件及涉案企业合规典型案例,就新增10名律师作为惠水县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专业人员达成一致意见,并颁发聘书。与会企业家代表及律师踊跃

发言,结合自身经历和感受,一起探讨企业合规改革的背景和发展趋势,并点赞检察机关一直以来常态化开展挂点联系民营企业、送法进企业等护航民营经济发展的各项举措,增强了企业在惠水扎根经营的信心。

近年来,惠水县人民检察院深入贯彻落实上级检察机关部署开展的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系列工作举措,充分利用好“两长”座谈会平台,畅通检察机关同辖区民营企业沟通交流渠道,结合会议收到的意见建议,不断改进检察工作,通过司法办案推动突出问题溯源治理,为民营企业健康发展提供更多法治服务和检察保障。

平塘县部门联动 合力开展生态环境整治行动

本报讯(通讯员 黄仕勇)为进一步细化检察建议的整改措施,明确和夯实部门职责,保障检察建议落实,有效解决存在的公益受损问题,近日,平塘县人民检察院就者密镇六洞村凤眼蓝影响水生态环境整治问题召开座谈会,邀请平塘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群众代表等到会进行监督,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平塘分局、者密镇政府等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会上,承办检察官通报了六洞村凤眼蓝影响生态环境基本情况,并提出会议讨论议题。通报指出,平塘县人民检察院在履行公益监督职责的过程中发现,近几年来,平塘县者密镇六洞村银井桥下的河面上长满凤眼蓝,覆盖河面长度近1公里左

右,堵塞河道,导致水体发臭发黑,并抑制其它浮游生物生长,破坏河流生态环境,造成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据此,检察机关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建议。为有效解决调查发现的问题,检察机关主动履职并召开座谈会,集思广益,群策群力,各方代表立足部门职能职责和工作实际,充分发表看法,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经过讨论,会议达成共识,由属地管辖政府牵头履职并制定整治方案,其他部门配合协助并积极提供指导,合力开展凤眼蓝影响生态环境的整治行动。

接下来,平塘县人民检察院将持续跟进监督,协同行政机关让检察建议落地取得实效,切实维护好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共同守护生态环境。

都匀市小围寨派出所：

多措并举齐发力 提升群众安全感

■ 通讯员 刘贤哲 记者 罗翔

“谢谢你们,不是你们我的钱就回不来了!”王先生激动地握着小围寨派出所民警的手说道。

今年7月12日,王先生将一面印着“破案神速好警察,真心实意为人民”的锦旗送到小围寨派出所民警手中,感谢民警为其追回血汗钱。

今年以来,都匀市公安局小围寨派出所聚焦“巡逻防控、打击犯罪、风险防范、宣传发动、专项整治”五项重点任务,确保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取得实效,不断提高辖区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

全方位守护民生安全

小围寨派出所通过全面分析研判辖区发案规律和特点,制定巡逻防控“三重点”工作机制,在重点时段、重点地段高密布警,对重点可疑人员开展盘查,按照“有警处警、无警巡逻”原则,圈警街面、灵活机动,确保各类警情第一时间处置,最大限度消除巡查盲区和死角。依靠“一室”支撑“两队”“两队”互为协同的高效运转模式,补足指挥中点多线调度、高能支撑作战能力,彻底扭转过去“各自为战”和“单打作战”局面,实现派出所打击专业化、社区专职化、勤务动态化、服务便捷化,形成一体推动、整体发力的工作格局。

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开展以来,小围寨派出所累计投入巡防车辆60余台次,出动警力900余人次,发动群防群治巡防力量174人次,巡查重点部位689个,救助服务群众26人,盘查可疑人员383人,抓获现行违法犯罪嫌疑人41

人。辖区刑事警情、治安警情,同比分别下降56.09%、26.76%。

突击打击震慑力度,全方位守护民生安全。依托都匀市公安局“智慧警务”系统平台支撑,将侦查方式由“脚板+键盘”转变为“脚板+数智”。牢固树立“破小案、打团伙”理念,聚力攻坚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电信诈骗、盗窃摩托车、黄赌毒等案件,全力实现“两降两升”工作目标。

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开展期间,小围寨派出所立刑事案件同比下降56.41%,破案率同比上升101.96%,受理行政案件同比下降27.87%,抓获各类违法犯罪嫌疑人60人,发案率大幅下降,破案率显著提升。成功破获系列诈骗案、盗窃案14起,涉案金额高达90余万元;破获都匀市系列工地盗窃案,抓获犯罪嫌疑人5人;破获系列盗窃案7起,涉案金额7.5万元;打掉介绍卖淫组织,抓获犯罪嫌疑人3人、违法行为人5人。

打出反诈“组合拳”

为全面提高辖区群众防范各类电信网络诈骗安全意识,有效预防和减少电信诈骗案件发生,小围寨派出所秉持“以防为主”理念,分析辖区群众年龄、教育程度以及生活习惯整体特性,推出“五个一”反诈宣传系列工作,掀起反诈反诈浓厚氛围。

开好一场警民议事会。社区民警走进社区、入村寨召开警民议事会15场,广泛搜集群众关切的各类治安问题,及时回应群众对公安工作诉求,同时向群

众宣讲反诈知识。

上好一堂法治课。以秋季开学为契机,为师生带来“开学第一课”,深入辖区中、小学校开展13场反诈法治课,实现校园反诈宣讲全覆盖。

组建一支义务宣传队。广泛吸收辖区熟悉社情民意的积极分子加入义务宣传队,并联系辖区送水公司,实现反诈资料“随水入户”,期间发放各类反诈宣传资料5500余份。

建立一个反诈微信群。社区民警在警民微信群为群众提供反诈宣传、服务咨询等工作。

组建一支反诈劝阻小分队。选派所内群众工作突出、沟通能力强的6名同志组建小队,按照7×24勤务模式开展紧急止付、见面劝阻、上门宣传等工作。

截至目前,小围寨派出所通过多点施策、靶向发力,已成功劝阻1名滞留境外人员回国,打处涉及“两卡”人员4人,成功预警劝阻34次,为群众挽回损失243万元,收到锦旗7面,取得良好社会效果。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开展期间,辖区电信诈骗案件发案10起,同比下降52.38%,防范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成效显著。

当好群众“解忧人”

小围寨辖区因交通便利、房租低廉备受外来务工人员青睐,但租户信息不全、流动频繁等问题也给辖区带来极大隐患。为切实加强辖区流动人口管理,小围寨派出所针对性开展专项整治行

动,及时消除潜在安全隐患。以九小廉租房为试点推行“出租屋登记”小程序,租客一经入住便由房东指导扫码登记信息,民警可随时在后台调取租客信息、掌握租客动态,形成闭环、跟踪管理。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开展以来,小围寨派出所共组织民(辅)警入户走访辖区群众820户、1352人,登记流动人口435人,为群众送证上门15次,对辖区旅店业、学校、加油站、涉爆单位等重点场所开展治安检查320余次,整改各类安全隐患13处。

强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当好群众“解忧人”。小围寨派出所积极探索“联调、联动、联管”工作机制,推出律师入所、返聘退休民警加入人民调解委员会,提供化解矛盾“一站式”服务“三举措”,最大限度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在离城区较远的团山、茶农以及沙井街村建设警务助理家庭调解室,将家庭调解室监控接入派出所综合指挥室,警务助理一旦遇到棘手问题,立即将情况上报社区民警,由派出所联动有关职能部门共同协调化解,形成派出所、乡镇警务室、家庭调解室“三位一体”的治安联防联控体系,打通基层警务神经末梢。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开展以来,共排查化解矛盾纠纷407起,已化解402起,化解率98.77%。

“小围寨派出所将积极探索基层派出所工作新思路、新亮点,以零容忍态度、零懈怠力度亮剑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强化辖区社会治安治理,为辖区群众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小围寨派出所所长周伟说。

以案说法



非法开采砖瓦用粘土岩 7人被判刑

■ 通讯员 李琳奈 记者 罗翔

【案情回顾】近日,张某等7人非法采矿一案在惠水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张某等7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2年至1年6个月不等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2022年6月,被告人张某发现惠水县某地一山上有砖瓦用粘土岩(俗称:绿豆泥、青矿、黄矿),遂产生非法采矿贩卖牟利的念头。在未登记办理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张某联系被告人李某等6人负责协调修路及采矿点的土地等问题。2022年7月,7人被公安机关当场查获。经鉴定,张某等人非法盗采的资源为砖瓦用粘土岩,已非

法开采7512.76吨,涉案标的额为人民币364369元。

惠水县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张某、李某、龙某、陈某、李某、李某、李某等7人未经行政许可,在未取得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非法开采砖瓦用粘土岩,其行为均构成非法采矿罪,情节严重。根据各被告人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在共同犯罪中的作用大小,结合认罪态度和悔罪表现,遂做出如上判决。

【法官提醒】矿产资源是不可再生资源,禁止任何形式的非法采矿行为。任何组织和个人未经允许擅自开采,都属于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将以非法采矿罪定罪处罚。希望广大群众在追求经济利益、个人利益的同时,应树立正确的法律意识和生态保护观念,切勿心存侥幸,以身试法,逾越法律底线。